

广州分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了广州分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分给网络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编号：广会审字【2019】G19006960033 号）。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事项段的内容：

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编号：广会审字【2019】G19006960033 号）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为 87,525,020.03 元，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14,194,306.61 元。其中，已逾合同约定收款

期的金额合计为 61,735,068.56 元。截止 2019 年 4 月 18 日, 应收账款收回的金额合计为 38,344,992.16 元, 剩余金额 49,180,027.87 元全部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限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 对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准确判断。

二、针对该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

1、因移动通信集团公司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电信运营商平台延期付款;

2、公司在后期经营过程中对收回应收账款的应对措施:

1) 公司专门设立催收账款的职位, 安排人员全程跟进催收账款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(编号: 广会审字【2019】G19006960033 号)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, 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。

董事会将针对保留意见事项采取有效措施,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及财务内控制度, 避免中小股东利益受到侵害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码：2019-010

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